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13：00

地 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進榮

出席者：吳委員寂絹、邱委員求三(請假)、鄧委員正忠、范委員文南、黃委員淑如、
吳委員信德、余委員思賢、須委員文宏、陳委員文興、朱委員志明、
李委員志文、林子揚同學、張安毓同學(林正耀同學代理)

列席者：吳淑禎、簡伶玲

紀 錄：簡伶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109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p2)。

貳、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p3-P6)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一 p7-P10)。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16356 號函及「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
- 二、加熱式菸品含有多種致癌和毒性物質，且有使用成癮及二手菸與三手菸等問題。近年菸商採用各種行銷手法，包括使用吸引青少年的口味、新潮酷炫產品設計，並透過網路快速傳銷，易吸引青少年族群關注使用。為防範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進入校園，擬將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之規範內，以保障全校師生之健康。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40。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調查表

會議日期：110 年 6 月 23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110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提請討論。</p> <p>說明：本項計畫相關單位包含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環安衛中心、教務處等單位。</p> <p>決議：照案通過。</p>	衛保組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p>案由：11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辦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需經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p> <p>二、111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以校園防疫為重點，包含校園傳染病防治、健康體位、菸害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急救安全教育、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等方向，透過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動與防疫措施介入，以防範校園傳染病的發生及維護全校師生健康。</p> <p>三、本案計畫擬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衛保組	配合教育部改為一次申請兩年計畫，故修正計畫內容，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本校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分級與措施」調整至第 2 級防疫，請依據本校第 2 級防疫措施辦理。

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指揮中心提醒，防疫不可鬆懈，籲請民眾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減少不必要移動，才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為有效防止社區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相關健康防護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

- (一)全校（園）師生除授課、運動、拍照/錄影、飲食外（應隨身攜帶口罩），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活動辦理時請採實聯制、量體溫、手部消毒、保持社交距離。
- (三)符合疫苗追加劑施打師生，請至衛福部各醫療院所預約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 (四)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測體溫，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就醫。
- (五)防疫期間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外出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六)若您與確診個案可傳染期間之公共場所活動史有接觸情形，請進行 14 天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疑似症狀，儘速戴口罩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活動史、接觸史等資訊。相關疑問請撥打 1922。
- (七)若您接獲衛生單位須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通知，學生請與健康中心(分機：7170)、教職員工請與環安中心(分機：7277)或各系所聯繫。
- (八)均衡飲食、適度運動、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 (九)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學生健康監測統計：

(一)110 學年度(110.8.1-111.01.06)累計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123 人，解除管理共 123 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0	0	0	0	0	0
解除管理	41	36	5	41	0	0
總計	41	36	5	41	0	0

(二)109.2.4-110.01.06 累計學生健康管理人數共 1,070 人，解除管理 1,070 人。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0	0	0	0	0	0
解除管理	532	95	11	417	13	2
總計	532	95	11	417	13	2

三、健康中心服務統計：

110 學年度（110.8.1-110.12.31）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10,285 人次，其中內科 83 人次，外科 1,125 人次，教職員 451 人次，衛生教育 1,960 人次，健康檢查 6,610 人次，觀察休息 28 人次，緊急送醫 28 人次。

四、學生團險理賠統計：

110 學年度（110.8.1-110.12.3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58 人，理賠金額共計 797,780 元。

五、新生健檢：

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 1,494 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健檢報告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110 年 11 月 5 日發放。目前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並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

六、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

健康議題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傳染病防治	疫起認識傳染病- 肺結核與新冠肺炎	110年9月15日 110年9月29日 13:10-14:00	Teams 線上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 /87人
	疫起動起來~ 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110年11月1日 - 110年11月30日	Google 網路平台	全校學生 /347人
	境外新生新冠疫苗 統一接種活動	110年12月27日 - 110年12月29日	開蘭安心 診所	境外新生
菸害與愛滋 防治	拒絕菸害 遠離愛滋 宣導活動	110年9月15日 110年9月29日 14:00-15:00	Teams 線上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 /87人
	拒菸防 AIDS 健康有氣 GO!	110年10月7日 8:00-18: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 學新生/300人
	心不在菸 宣導講座	110年10月13日 13:0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60人
健康體能	疫起動起來~ 有氧運動	110年10月5日- 111年1月6日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17人
	疫起動起來~ 瑜珈提斯運動	110年10月8日- 111年1月14日 每週五下午 15:30-16:3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24人
	疫起動起來~ 健走樂悠遊活動	110年11月27日	龍潭湖 環湖步道	全校師生 /65人

志工培訓	健康大使培訓營	110年10月16日 8:10-17: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	本校學生 /13人
性教育(含 愛滋病防治)	兩情相悅音樂會	110年10月20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68人
	愛不歧視·幸福相隨 宣導活動	110年11月22日- 110年12月3日	教稽大樓 地下室平台	全校師生 /160人
健康生活 型態	快樂填問卷活動	110年11月1日 - 110年11月30日	Google 網路平台	全校學生 /563人
健康檢查	新生健康檢查活動	110年10月7日 8:00-12:30	舞蹈教室二	新生及轉學新 生/1494人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 複檢活動	110年12月3日 8:00-19:00	體育館 主球場	新生及轉學新 生/298人
健康飲食	健康蔬果餐宣導活動	110年11月16日	教稽大樓地下 室、合作社	全校師生 /100人
	遠離代謝症候群~ 我的餐盤一把罩	110年11月24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67人
	健康飲食生活家活動	110年12月3日	體育館四樓餐 飲教室	全校師生 /25人
	食在好健康宣導活動	110年12月22日	舞蹈教室二	全校學生 /50人
急救教育	急救天使研習營	110年12月11日- 110年12月12日	舞蹈教室二	全校學生/ 20人
	急救小學營	111年1月17日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 五、六年級生
	急救小學營	111年1月18日	員山鄉 員山國小	員山國小 五、六年級生

『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特制定「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特制定本辦法。</p>	<p>敘明本辦法之完整名稱。</p>
<p>第二條 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所謂吸菸，乃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菸品之行為。前述菸品包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p>	<p>第二條 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所謂吸菸，乃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含電子煙)之行為。</p>	<p>將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規範，並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校內吸菸之規定者，除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外，並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本校教職員：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p> <p>二、本校技工友：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p> <p>三、本校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p> <p>四、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p>	<p>第六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校內吸菸之規定者，除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外，並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本校教職員：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p> <p>二、本校技工友：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p> <p>三、本校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p> <p>四、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p>	<p>刪除文字。</p>

<p>者，得舉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並請警衛協助勸離學校。</p>	<p>者，得舉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並請警衛協助勸離學校。</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修正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7月9日103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特制定「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所謂吸菸，乃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前述菸品包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

第三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設置明顯禁菸標誌，並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第四條 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應跨處室合作，權責分工共同辦理，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運用各項教育訓練及集會活動時間，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權責分工表如附件。

第五條 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及舉證通報之義務。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或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並舉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予以罰鍰。非上班時間請通報本校警衛室協助處理，受理單位對於通報人身份應予保密。

第六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校內吸菸之規定者，除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外，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一、本校教職員：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

二、本校技工友：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

三、本校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

四、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者，得舉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並請警衛協助勸離學校。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戒菸意願者，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輔導及管理；教職員工有戒菸意願者，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輔導及管理；並提供諮詢服務、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

第八條 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有功人員得予以敘獎；參加戒菸具有實效者，得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權責分工表

學生事務處	統籌及督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2. 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3. 受理學生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舉發工作。 4. 輔導春暉社辦理及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5.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衛生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菸害健康教育。 2. 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轉介治療。 3.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課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學生協助宣導與辦理活動。 2. 於校慶期間提供與規劃活動辦理場地。
運動教育中心	活動協辦並提供活動場地。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菸害防制宣導及輔導。 2. 教職員工吸菸人口調查及評估。 3. 受理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通報工作。 4.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博雅學部	鼓勵教師開設健康與生活課程。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協辦。 2.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教職員考核。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校園設置明顯禁菸標誌，營造無菸校園。 2. 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3.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技工友考核。 4.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校外人士、訪客及廠商之勸阻及規範。 5.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列校園禁菸條款，以落實無菸校園環境。
各系及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責任區之菸害防制文宣張貼。 2. 活動之協辦。